

# 阿里云 ICP备案

资料下载

文档版本：20190919

# 法律声明

---

阿里云提醒您在使用或阅读本文档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法律声明各条款的内容。如果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您的阅读或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

1. 您应当通过阿里云网站或阿里云提供的其他授权通道下载、获取本文档，且仅能用于自身的合法合规的业务活动。本文档的内容视为阿里云的保密信息，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手册内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摘抄、翻译、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进行传播和宣传。
3.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有可能变更。阿里云保留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者提示下对本文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在阿里云授权通道中不时发布更新后的用户文档。您应当实时关注用户文档的版本变更并通过阿里云授权渠道下载、获取最新版的用户文档。
4. 本文档仅作为用户使用阿里云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性指引，阿里云以产品及服务的“现状”、“有缺陷”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文档。阿里云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介绍及操作指引，但阿里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可靠性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因为下载、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发生任何差错或经济损失的，阿里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5. 阿里云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产品、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阿里云网站、产品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阿里云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为或以组合形式包含“阿里云”、“Aliyun”、“万网”等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
6. 如若发现本文档存在任何错误，请与阿里云取得直接联系。

## 通用约定

格式	说明	样例
	该类警示信息将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b>禁止：</b> 重置操作将丢失用户配置数据。
	该类警示信息可能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b>警告：</b> 重启操作将导致业务中断，恢复业务所需时间约10分钟。
	用于补充说明、最佳实践、窍门等，不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b>说明：</b> 您也可以通过按Ctrl + A选中全部文件。
>	多级菜单递进。	设置 > 网络 > 设置网络类型
<b>粗体</b>	表示按键、菜单、页面名称等UI元素。	单击 <b>确定</b> 。
<code>courier</code> 字体	命令。	执行 <code>cd /d C:/windows</code> 命令，进入Windows系统文件夹。
<code>##</code>	表示参数、变量。	<code>bae log list --instanceid</code> <code>Instance_ID</code>
<code>[ ]</code> 或者 <code>[a b]</code>	表示可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ipconfig [-all -t]</code>
<code>{ }</code> 或者 <code>{a b}</code>	表示必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swich {stand   slave}</code>

# 目录

---

法律声明.....	I
通用约定.....	I
1 授权书.....	1
2 域名证书.....	3
3 手持个人证件照片.....	7
4 手持单位证件照片.....	9
5 有关网站备案域名注册人的证明.....	11
6 北京备案确认书.....	12
7 变更证明.....	14
8 编办证明.....	15

# 1 授权书

因各地管局规则不同，部分省市管局要求，当主体负责人不是法人时，需提供《主体负责人授权书》；当网站负责人不是法人时，需提供《网站负责人授权书》。备案时请您根据备案管理系统的提示要求，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下载地址及填写要求

授权书需先下载并打印，然后按照模板里的填写要求使用黑色签字笔填写。



### 说明:

如果您使用苹果手机下载授权书，您可复制以下下载链接，在浏览器中打开后选择保存图片，授权书模板即保存至您的相册。

授权书下载链接	填写说明
<a href="#">主体负责人授权书</a>	
<a href="#">网站负责人授权书</a>	
<a href="#">甘肃省主体负责人授权书</a>	

## 上传要求

- 上传辅助资料时，如页面没有单独上传的入口，需要您使用制图工具，将授权书与备案主体证件拼接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如将网站授权书照片与网站负责人证件照拼接成一张图片再上传）。
- 保证上传证件在有效期内。
- 上传图片支持 jpg、jpeg、png、gif 格式，每张图片大小应小于 4 MB。



### 说明:

如图片格式和尺寸大小都符合要求，但仍无法正常上传，您可以清除浏览器缓存或更换其他浏览器（如谷歌浏览器），重新尝试上传图片。

- 支持上传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照片。

- 为保证您信息正常审核通过，请上传清晰、完整、有效的图片资料。

#### 上传资料

- 如果您的备案申请还未提交初审

您需在[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填写备案信息至上传资料环节，详细信息请参见[#unique\\_4](#)。



#### 说明:

如果上传资料页面没有某些资料的上传的入口，您需使用制图工具，将待上传资料的照片和备案主体证件拼接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

- 如果您的备案申请已提交初审

备案初审时，如果您上传的资料被审核人员识别为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您需根据审核人员的指引，通过邮件发送资料或重新在阿里云APP端上传资料。

## 2 域名证书

域名证书确定了域名注册者对域名的拥有权以及拥有期限。进行网站域名备案时，根据部分省市管局要求，需提供域名证书，详细信息可查看各省市管局备案规则。

### 域名证书获取引导

- 域名注册商是阿里云：请参见[下载域名证书（单个）](#)和[下载域名证书（批量）](#)获取域名证书。
- 域名注册商非阿里云：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商获取。



#### 说明：

本文以阿里云注册的域名为例，示例您如何下载域名证书，如需下载其他域名注册商的域名证书，请联系您的域名注册商。

### 下载域名证书（单个）



#### 说明：

备案要求所上传的域名证书图片大小应为200k~4MB，如果图片大小小于200k，您可以彩打后再拍照上传。

1. 登录[阿里云域名控制台](#)。
2. 找到需要下载域名证书的域名，单击操作列下的管理。
3. 单击左侧导航栏中的域名证书下载。
4. 单击证书下方的下载证书。

### 下载域名证书（批量）



#### 说明：

备案要求所上传的域名证书图片大小应为200k~4MB，如果图片大小小于200k，您可以彩打后再拍照上传。

1. 登录[阿里云域名控制台](#)。

2. 在域名列表页，批量勾选待下载域名证书的域名，单击更多批量操作，在下拉框中选择下载域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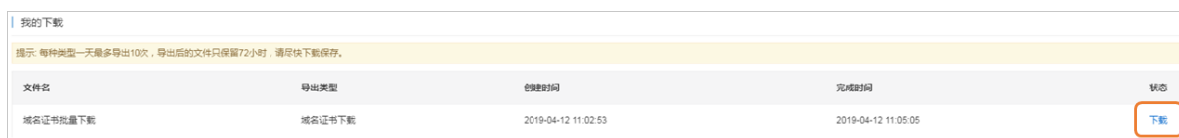




3. 在弹出的下载域名证书页面中，单击下载证书，在下载证书弹框中设置导出域名证书的文件名，单击确定。



4. 在我的下载页面，找到导出的域名证书，单击下载后可下载到电脑本地。



#### 说明:

批量导出域名证书时，每天支持最多导出10次，导出后的文件只保留72小时，请您尽快下载到电脑本地保存。

#### 上传要求



#### 说明:

在阿里云APP端上传域名证书时，同一个域名如果存在多个上传域名证书的入口，您只需选择其中一个入口进行上传。

- 上传辅助资料时，如页面没有某些辅助资料的上传的入口，您可使用制图工具，将辅助资料的照片和备案主体证件拼接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
- 保证上传证件在有效期内。

- 上传图片支持jpg、jpeg、png、gif格式，每张图片大小应为200k~4MB，如果图片大小小于200k，您可以彩打后再拍照上传。



说明:

如图片格式和尺寸大小都符合要求，但仍无法正常上传，您可以清除浏览器缓存或更换其他浏览器（如谷歌浏览器），重新尝试上传图片。

- 支持上传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照片。
- 为保证您信息正常审核通过，请上传清晰、完整、有效的图片资料。

#### 上传资料

- 如果您的备案申请还未提交初审

您需在[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填写备案信息至上传资料环节，详细信息请参见[#unique\\_4](#)。



说明:

如果上传资料页面没有某些资料的上传的入口，您需使用制图工具，将待上传资料的照片和备案主体证件拼接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

- 如果您的备案申请已提交初审

备案初审时，如果您上传的资料被审核人员识别为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您需根据审核人员的指引，通过邮件发送资料或重新在阿里云APP端上传资料。

## 3 手持个人证件照片

个人备案时，部分省市管局要求上传网站负责人手持个人证件照片，如手持身份证、手持户口等。您可以根据上传资料页面提示自行拍照并上传。

### 拍照要求

手持个人证件照片（如手持身份证、手持户口等），自行进行拍照。需保证所持证件和人脸清晰、完整、无遮挡。



说明：

手持户口拍照时，需网站负责人手持本人户口页进行拍照。

### 样例：



### 上传要求

- 上传辅助资料时，如页面没有单独上传的入口，需要您使用制图工具，将辅助资料的照片和备案主体证件拼接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
- 保证上传证件在有效期内。

- 上传图片支持 jpg、jpeg、png、gif 格式，每张图片大小应小于 4 MB。

**说明:**

如图片格式和尺寸大小都符合要求，但仍无法正常上传，您可以清除浏览器缓存或更换其他浏览器（如谷歌浏览器），重新尝试上传图片。

- 支持上传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照片。
- 为保证您信息正常审核通过，请上传清晰、完整、有效的图片资料。

### 上传资料

- 如果您的备案申请还未提交初审

您需在[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填写备案信息至上传资料环节，详细信息请参见[#unique\\_4](#)。

**说明:**

如果上传资料页面没有某些资料的上传的入口，您需使用制图工具，将待上传资料的照片和备案主体证件拼接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

- 如果您的备案申请已提交初审

备案初审时，如果您上传的资料被审核人员识别为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您需根据审核人员的指引，通过邮件发送资料或重新在阿里云APP端上传资料。

## 4 手持单位证件照片

单位备案时，部分省市管局要求上传网站负责人手持单位证件照片，如手持营业执照、手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您可以根据上传资料页面提示自行拍照并上传。

### 拍照要求

手持单位证件照片（如手持营业执照、手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自行进行拍照。需保证所持证件和人脸清晰、完整、无遮挡。

样例：



### 上传要求

- 上传辅助资料时，如页面没有某些辅助资料的上传的入口，您可使用制图工具，将辅助资料的照片和备案主体证件拼接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
- 保证上传证件在有效期内。
- 上传图片支持 jpg、jpeg、png、gif 格式，每张图片大小应小于 4 MB。



说明：

如图片格式和尺寸大小都符合要求，但仍无法正常上传，您可以清除浏览器缓存或更换其他浏览器（如谷歌浏览器），重新尝试上传图片。

- 支持上传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照片。
- 为保证您信息正常审核通过，请上传清晰、完整、有效的图片资料。

### 上传资料

- 如果您的备案申请还未提交初审

您需在[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填写备案信息至上传资料环节，详细信息请参见[#unique\\_4](#)。



说明：

如果上传资料页面没有某些资料的上传的入口，您需使用制图工具，将待上传资料的照片和备案主体证件拼接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

- 如果您的备案申请已提交初审

备案初审时，如果您上传的资料被审核人员识别为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您需根据审核人员的指引，通过邮件发送资料或重新在阿里云APP端上传资料。

## 5 有关网站备案域名注册人的证明

备案要求域名持有者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保持一致。单位性质备案时，如果域名持有者信息与主体负责人信息不一致，部分省市支持在备案过程中，上传有关网站备案域名注册人的证明材料至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 下载及填写要求

单击下载[有关网站备案域名注册人的证明及附件模板](#)。下载后需进行打印并使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具体填写要求请查看模板提示，并根据提示填写相关内容。

### 上传要求

- 上传辅助资料时，如页面没有单独上传的入口，需要您使用制图工具，将辅助资料的照片和备案主体证件拼接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
- 保证上传证件在有效期内。
- 上传图片支持 jpg、jpeg、png、gif 格式，每张图片大小应小于 4 MB。



说明:

如图片格式和尺寸大小都符合要求，但仍无法正常上传，您可以清除浏览器缓存或更换其他浏览器（如谷歌浏览器），重新尝试上传图片。

- 支持上传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照片。
- 为保证您信息正常审核通过，请上传清晰、完整、有效的图片资料。

### 上传资料

- 如果您的备案申请还未提交初审

您需在[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填写备案信息至上传资料环节，详细信息请参见[#unique\\_4](#)。



说明:

如果上传资料页面没有某些资料的上传的入口，您需使用制图工具，将待上传资料的照片和备案主体证件拼接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

- 如果您的备案申请已提交初审

备案初审时，如果您上传的资料被审核人员识别为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您需根据审核人员的指引，通过邮件发送资料或重新在阿里云APP端上传资料。

## 6 北京备案确认书

北京地区用户，当备案的网站域名过多，核验单填写不下时，可下载北京备案确认书并在确认书中列出所有域名。

单击下载[北京备案确认书](#)。

### 填写要求

- 确认书需先下载并打印，然后使用黑色签字笔填写。
- 填写备案域名和域名注册商名称时，填写中文简称即可，如：123.com 阿里云；234.com 万网。

### 上传要求

- 确认书填写完成后，需要您使用制图软件，将确认书和核验单拼接成一张图片，在上传核验单处进行上传。
- 保证上传证件在有效期内。



#### 说明：

如上传核验单或初审时提示核验单过期，则需要您在新的核验单上重新签字后再上传。

- 上传图片支持 jpg、jpeg、png、gif 格式，每张图片大小应小于 4 MB。



#### 说明：

如图片格式和尺寸大小都符合要求，但仍无法正常上传，您可以清除浏览器缓存或更换其他浏览器（如谷歌浏览器），重新尝试上传图片。

- 支持上传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照片。
- 为保证您信息正常审核通过，请上传清晰、完整、有效的图片资料。

### 上传资料

- 如果您的备案申请还未提交初审

您需在[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填写备案信息至上传资料环节，详细信息请参见[#unique\\_4](#)。



#### 说明：

如果上传资料页面没有某些资料的上传的入口，您需使用制图工具，将待上传资料的照片和备案主体证件拼接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



- 如果您的备案申请已提交初审

备案初审时，如果您上传的资料被审核人员识别为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您需根据审核人员的指引，通过邮件发送资料或重新在阿里云APP端上传资料。

## 7 变更证明

备案主体为企业时，如果企业证件发生变更，例如旧的营业执照在三证合一时更换为新的营业执照，且证件号发生变更，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此种场景下备案时需要提供对应省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变更证明。

### 获取途径

企业证件发生变更时，需向对应省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备变更，更新企业变更后的最新信息，同时对应省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颁发企业的变更证明。

此变更证明以各单位证件下发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没有固定模板要求。

### 上传要求

- 上传辅助资料时，如页面没有某些辅助资料的上传的入口，您可使用制图工具，将辅助资料的照片和备案主体证件拼接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
- 保证上传证件在有效期内。
- 上传图片支持 jpg、jpeg、png、gif 格式，每张图片大小应小于 4 MB。



说明:

如图片格式和尺寸大小都符合要求，但仍无法正常上传，您可以清除浏览器缓存或更换其他浏览器（如谷歌浏览器），重新尝试上传图片。

- 支持上传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照片。
- 为保证您信息正常审核通过，请上传清晰、完整、有效的图片资料。

### 上传资料

- 如果您的备案申请还未提交初审

您需在[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填写备案信息至上传资料环节，详细信息请参见[#unique\\_4](#)。



说明:

如果上传资料页面没有某些资料的上传的入口，您需使用制图工具，将待上传资料的照片和备案主体证件拼接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

- 如果您的备案申请已提交初审

备案初审时，如果您上传的资料被审核人员识别为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您需根据审核人员的指引，通过邮件发送资料或重新在阿里云APP端上传资料。

## 8 编办证明

部分省份（云南、内蒙、黑龙江、江西）管局要求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申请备案时，需提供上级部门颁发的编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编办）证明。

### 获取途径

编办证明为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的上级部门颁发的、允许备案的红头文件。编办证明以各单位证件下发部门出具的文件为准，没有固定模板要求。

### 上传要求

编办证明为辅助资料的一种，可以在申请备案时参考以下上传要求上传至备案系统。或者在初审之后，根据阿里云备案初审意见通过邮件等方式提供此编办证明。上传的编办证明材料需满足以下要求：

- 上传辅助资料时，如页面没有某些辅助资料的上传的入口，您可使用制图工具，将辅助资料的照片和备案主体证件拼接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
- 保证上传证件在有效期内。
- 上传图片支持 jpg、jpeg、png、gif 格式，每张图片大小应小于 4 MB。



#### 说明：

如图片格式和尺寸大小都符合要求，但仍无法正常上传，您可以清除浏览器缓存或更换其他浏览器（如谷歌浏览器），重新尝试上传图片。

- 支持上传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照片。
- 为保证您信息正常审核通过，请上传清晰、完整、有效的图片资料。

### 上传资料

- 如果您的备案申请还未提交初审

您需在[阿里云ICP代备案平台](#)填写备案信息至上传资料环节，详细信息请参见[#unique\\_4](#)。



#### 说明：

如果上传资料页面没有某些资料的上传的入口，您需使用制图工具，将待上传资料的照片和备案主体证件拼接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

- 如果您的备案申请已提交初审

备案初审时，如果您上传的资料被审核人员识别为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您需根据审核人员的指引，通过邮件发送资料或重新在阿里云APP端上传资料。